**保定市教育局**

**转发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河北省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局、有关学校：

现将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河北省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冀教资函[2018]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具体工作做出以下安排，请与省《通知》要求一并组织实施：

1.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范围**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具有保定地区户籍；

（2）持有保定地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3）人事档案关系在保定。

2．保定地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3. 保定地区具有河北省教育厅规定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2018年应届毕业生。

**二、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

1.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2．考试条件：

应当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3．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语文学科普通话等级要求为二级甲等）。

4.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可登陆<http://jszg.hee.gov.cn/>查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5.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报名形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认定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形式。申请人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申请人选择户籍、居住证或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县（市、区）现场确认点。

河北大学应届毕业生选择河北大学就业指导中心现场确认点；河北农业大学应届毕业生选择河北农大就业指导中心确认点；保定学院应届毕业生选择保定学院学生处现场确认点；保定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应届毕业生选择保定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现场确认点；保定女子职业中专应届毕业生选择保定女职确认点；保定地区其他高校应届毕业生选择保定市进修学校确认。（以上确认点不接收社会考生）

**时间安排**

1、申请人注册申请、网上申报的时间。6月8日---19日，网站开放时间为每天的7:00—24:00。

登陆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申请人选择。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请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上申请注册报名。

2、体检时间为5月28日至6月1日，6月12日至6月20日。申请人在以上两个时间段内到户籍、居住证或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医院见附表1），周六、日不体检，体检表自行双面打印。

3、现场确认时间为6月19日至22日。申请人携带认定申请材料到网上报名时所选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白沟新城申请人前往高碑店市确认点，高新区申请人前往竞秀区确认点。

4、各县上报材料时间为6月25日至7月3日。各现场确认点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照片名册、基本情况一览表一并上报（上报时间表见附件二）。

**四、认定申请材料**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网上申报时自行下载，A4纸双面打印 。**认定结束后一份由认定机构留存，一份发放给申请人存放至个人档案中**

2．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3．（1）户籍在本市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2）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人事档案关系在保定地区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档案保管证明；

（4）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学信网上自行打印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应届毕业生、在读专接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学历条件材料：**

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相关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应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或学生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毕业证明<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毕业证书后在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时将毕业证原件与复印件补交到相应的认定机构）；

5．2002年以后（含2002年）毕业的申请人员，需经学信网查询获得验证，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002年之前(不含2002年)毕业的申请人员，如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则需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我省学历认证机构联系电话0311-66005710,66005711）。

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应提供河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定报告”（联系电话0311-66005710,66005711）。

2018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信网上自行打印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其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gat-search.cscse.edu.cn ）

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其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search.cscse.edu.cn>）

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

**考试条件材料：**

6．从“中国教育考试网”下载、打印《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一份（网址<http://www.ntce.cn/> 的“合格证查询”栏目下载）；

**普通话条件材料：**

7．《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

**身体条件材料：**

8．《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可登陆<http://jszg.hee.gov.cn/>按所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下载相应体检表，需A4纸双面打印（要有指定医院签署的体检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当次有效）；

**思想品德材料：**

9．《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可登陆<http://jszg.hee.gov.cn/>下载，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街道）公章，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研究生等可加盖学校学生部门公章；

**其他材料：**

10．近期淡蓝色，白色或红色背景，免冠无头饰正面小二寸证件照片1张（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发放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11．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12.所有证件原件，现场确认审核完毕后退还申请人。所有复印件统一用A4纸按身份证、户口簿（本人页）、居住证、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毕业证(毕业证明)、学信网相关证明、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体检表、思想品德鉴定表、人事档案代理证明等顺序排列装订。

**五、注意事项**

（1）申请人网上报名时认定机构须选择户籍、人事档案关系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市级认定机构申请认定。

我市全日制在读专接本学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以专科或本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2）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须选择户籍、人事档案关系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区、县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现场确认须本人亲自确认，不可他人代办。

（3）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内容和网上填写内容应完全一致，申请人在申请表第2页承诺书上亲笔签名，在第4页备注栏内注明自己过去取得的教师资格的种类、证书号和取得时间。申请表封面和第3页不得手填、涂改。

4．证书发放

具体证书发放时间可于7月中、下旬登陆<http://jszg.hee.gov.cn/>查看，或添加微信公众号：“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以便接收相关信息。

5、各县（市、区）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做好本次教师资格认定时间、指定体检医院等有关注意事项的宣传工作。有关文件和资料上传于保定教育局网站。

6、各县（市、区）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做好组织及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工作，严格做好申请材料的核查、初审等工作，按要求集中报送档案材料。档案整理及上报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逾期不报本次认定不再接收。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组织本县（市、区）认定初审工作，切实加强相关政策的解释与宣传，确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1、各县（市、区）教师资格体检医院

2、各确认点上报材料时间表

3、教师资格照片名册

4、档案封皮

5、基本情况一览表

6、《关于河北省2018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保定市教育局

2018年3月27日

|  |  |  |
| --- | --- | --- |
| 附件1： 各县（市、区）教师资格体检医院 | | |
| **地区** | **体检医院** | |
| 市区 |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总院、西院均可) | |
|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体检中心（河大新区） | |
| 保定市第二医院 | |
| 涿州市 | 涿州市医院 |
| 高碑店市 | 高碑店市十八局医院 |
| 安国市 | 安国市中医院 |
| 易 县 | 易县中医院 |
| 徐水区 | 徐水区人民医院 |
| 涞源县 | 涞源县医院 |
| 定兴县 | 定兴县医院 |
| 望都县 | 望都县医院 |
| 顺平县 | 顺平县医院 |
| 博野县 | 博野县中医院 |
| 蠡 县 | 蠡县医院 |
| 清苑区 | 清苑区妇幼保健院 |
| 满城区 | 满城区人民医院 |
| 涞水县 | 涞水县妇幼保健院（第二人民医院） |
| 高阳县 | 高阳县医院 |
| 安新县 | 安新县医院 |
| 雄 县 | 雄县医院 |
| 容城县 | 容城县妇幼保健院 |
| 曲阳县 | 曲阳县人民医院 |
| 阜平县 | 阜平县医院 |
| 唐 县 | 唐县中医院 |

附件2

各确认点上报材料时间表

|  |  |
| --- | --- |
| 时 间 | 单 位 |
| 6月25日 | 顺平县、曲阳县、望都县 |
| 6月26日 | 易县、定兴县、安国市 |
| 6月27日 | 阜平县、涞源县、唐县 |
| 6月28日 | 博野县、高阳县、蠡县 |
| 6月29日 | 雄县、安新县、容城县 |
| 7月2日 | 竞秀区、徐水区、清苑区、满城区 |
| 7月3日 | 莲池区 |

附件3

教师资格照片名册（样表）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1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2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3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4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 序号  5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6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7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8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 序号  9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10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11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序号  ……  姓名 | 近期正面  免冠照 |

附件4

申请认定的报名点

申请时间： 2018 年 月

保定市教师资格认定存档材料封皮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数量 | 备 注 |
| 1 | 身份证复印件  及户籍证明 |  | 身份证号码 |
| 2 | 学历证书复印件  及学信网电子备案表 |  | 证 书 编 号 |
| 3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 证 书 编 号 |
| 4 | 普通话证书复印件 |  | 证 书 编 号 |
| 5 | 体 检 表 |  | 体 检 结 论 |
| 6 | 思想品德鉴定表 |  |  |
| 7 | 人事档案代理证明 |  |  |
| 8 | 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  | 只限申请实习指导教师 |
| 9 | 其 他 |  |  |
| 10 |  |  |  |

说明：存档材料复印件全部使用A4纸。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认定( )教师资格人员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人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名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最高学历 | 任教学科 | 所学专业 | 笔试/面试  情况 | 是否师范类 | 是否在校生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一律使用宋体填写，A4纸，横向打印，所填信息与网报一致；报名号为教育部网报唯一序列号从小到大排序；笔试面试情况为合格或免测。( )内注明认定层次,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  **申报单位为: 申请人户籍或者人事关系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 | | | | | | | | |